

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协议

XY-A4968-1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中山市神湾镇食品药品监督所

联系人：梁泳诗

联系电话：0760-86782189

地址：中山市神湾镇神湾大道中 209 号之一

检测方（乙方）：广东省中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

联系人：冼权文

联系电话：0760-88307614、13232350233

地址：广东省中山市博爱六路 48 号实验楼

根据神湾镇食品监督抽检服务项目（过氧化值）（采购项目编码：4420001173248627072 606090528）的采购结果，乙方为成交供应商，经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就甲方将本次采购项目委托乙方实施技术服务事宜，一致同意签订协议如下：

一、**协议费用：**甲方结合自身管理工作需要安排抽检工作，具体费用根据实际检测内容确定，项目预算为 300 元，当费用达到预算金额时，本项目服务自行终止。

二、**抽样办法：**根据抽样产品、检验项目情况，依照相应监督抽样检验程序规定的采样数量及采样方法抽样样品。

三、乙方在收到样品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检验报告。

四、**本协议有效期：**2026 年 07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。

五、**付费方式：**每次完成抽检工作并出具检测报告后开具发票进行对公转账。甲方收到乙方发票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。

六、**指定账户：**广东省中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

账 号：44001780352059333888

银行行号：105603000016

七、**乙方承诺：**

- 1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及国家、省有关产品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，出具公正科学的检测数据；
- 2、当甲方的产品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时，如甲方有要求，乙方在检测能力范围内为甲方提供产品检测和技术顾问服务，帮助甲方分析原因并提出改进意见；
- 3、保守甲方商业和技术秘密。

八、**终止、中止或变更：**

- 1、甲方有明显违反条款五的行为或未能履行本协议中约定的缴费义务，并超过一个季度的，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，并保留向甲方追缴协议费用的权利；
- 2、若甲方因故未能如约履行本协议，需要终止、中止或变更本协议的，应提前 30 日通知乙方。甲方应保证将合同终止、中止或变更前的费用付清；
- 3、甲乙双方需要变更本协议条款内容的，应当协商并达成一致的意见。

九、**争议解决方式：**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期间发生争议的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可以直接向中山市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。

十、甲乙双方在履行协议期间发生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及国家、省有关产品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为的，自行承担法律责任。

十一、协议经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方持两份、乙方持一份。



甲方签字（印章）：



2026 年 6 月 18 日

乙方签字（印章）：



2026 年 6 月 18 日